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茂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茂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（勒依村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400伏低压线路改造、220伏低压线路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杯电工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1人，营业收入为19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更换200千瓦变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五洲浩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更换电表、更换电表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4、安装太阳能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



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启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15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8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四川泰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: 梁敬峰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2 年 07 月 11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适用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享受预留份额(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。



5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非企业不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、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，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，否则不予认定。供应商若虚假响应/声明，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。

